

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112 年 8.2 修訂

113 年 8.29 修訂

114 年 8.28 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二、桃園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促進本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，達到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建立無性別歧視與暴力的教育環境。
- 二、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，建立各科教學之融入模式。
- 三、增進師生對性別平等教育、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的認知及處理能力，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訴管道，並增進校員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，發展危機處理模式。
- 四、培養學生具備正確的性別生理、心理知識，具備人際相處的正確性別態度與禮儀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、輔導處

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

肆、實施對象：全體教職員工、學生和家長

伍、實施日期：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

陸、工作項目

序號	實施項目	活動內容	主辦	備註
1	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	委員 17 人，採任期制，組織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	學務處	
2	辦理性別平等活動	1. 每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宣導。 2. 專輔入班進行巡迴輔導課程。 3. 辦理相關教師輔導知能研習。 4. 利用各項集會場所、各類出版資訊宣導正確觀念及法令。 5. 提供教職員工進修研習資訊及性別平等教育資料。 6. 鼓勵家長、教職員工參與校內外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。	輔導室 學務處	

3	推展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	1. 檢視、建立安全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。 2. 配合各科教學，融入性別平等教育。 3. 推展教職員工、學生每學期分別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，每學年舉辦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 4. 建立通報申訴機制	輔導室 學務處 總務處 教務處	
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柒、性別平等宣導規畫

各學年課程融入規畫	1. 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，以主題或教育議題教學活動。 2. 配合閱讀課，選擇主題有關性平教育，且內容符合學生閱讀程度之優良讀本，透過文本導讀、寧靜閱讀、內容深究、觀念轉化等方式，教導性平教育的概念。
宣導活動	1. 114 年 9 月為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週。 2. 114 年 10 月起，專輔老師入班實施班級性別平等宣導活動。 3. 利用兒童朝會、班親會、運動會及親職教育日進行相關性平教育宣導。 4. 114 年 12 月 11 日正覺基金會進行中、高年級性平宣導講座。 5. 115 年 4 月 20 日為全國性別平等日結合校內語文、藝文競賽…等活動，增進師生認知與學習。
研習活動	114 年 3 月 19 日教職員工性平教育研習

捌、實施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下勻支
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鍾伊屏

單位主管：

謝君怡

校長：

陳俊明